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交簡字第1573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張紘睿

05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7 年度偵字第37035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文

09 張紘睿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
10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事實及理由

12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張紘睿於本院中之自白
13 （本院卷第28頁）」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之記載（如附件）。

15 二、論罪科刑：

16 (一)是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
17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1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人之意
19 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
20 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漠視自身及公眾安全，於
21 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下，猶仍駕駛
22 自用小客車上路，為警攔檢後，測得其尿液內甲基安非他命
23 濃度值為136,800ng/mL，業已遠遠超過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
24 標準（500ng/mL），造成公共往來交通安全之危害甚鉅，極
25 為輕率，實有不該，值得非難。又審酌被告本案係駕駛自用
26 小客車之危害程度、駕駛車輛之時間長短、行駛距離、行駛
27 路段、行駛時段等情節，並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
28 度尚可，以及考量被告之前科素行，兼衡其自述為：大學畢
29 業、從事建材監工工作、無需要扶養之人（本院卷第29頁）
30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31

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蕭方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邱于真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素霜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7035號

被 告 張紘睿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7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紘睿前因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637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於113年9月19日23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7樓之住處內，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涉施用毒品犯行，另案偵辦中），然猶於同年月20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20）日23時31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0號對面之路檢點，遭警攔停盤查，當場查獲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分裝管1支，並於同年月21日4時55分許，經警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濃度值各為18720、000000ng/mL，而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紘睿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且其於113年9月21日4時55分採集之尿液，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濃度值分別為18720、000000ng/mL，超過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公告生效之「中

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標準，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279)、勘察採證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附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檢察官 蕭方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書記官 林蔚伶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08 、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09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10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